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TXJS-G2025-0010、东台市 2025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、耳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85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769.2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